**行政处罚决定书**

青民罚决〔2021〕37号

青岛市名优商品流通协会：

法定代表人：林连兴

统一信用代码：51370200MJD801046R

登记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50号

经查，你单位存在向2名非该协会会员收取会费共计6万元的行为。

以上违法事实有调查（询问）笔录予以证实。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违反了《行业协会商会综合监管办法（试行）》（发改经体〔2016〕2657号），“20．协会商会按照章程和有关规定向会员收取会费并开具会费收据”之规定。本机关于2021年9月18日向你单位法定代表人直接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你单位在规定时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现依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八项“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并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和《山东省民政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办法》（鲁民〔2019〕40号）编码0137，“按国家规定项目和标准收取费用，但未按规定出具相关票据或者履行有关手续；违规收取费用或者筹集资金累计十万以下。警告”的规定，决定对你单位作出以下行政处罚：

警告，责令改正。

你单位应于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10日内将违规收取的6万元会费退还给缴纳者。

同时依据《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之规定，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将该协会列入社会组织活动异常名录。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青岛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青岛市民政局

2021年9月29日